

中国人民银行红河州分行 2024 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人民银行红河州分行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上级行有关工作要求，围绕“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办事原则，不断加大信息发布和解读力度，着力搭建金融与人民群众沟通的桥梁，充分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人民银行红河州分行各部门坚决履行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成员各项职责，形成并持续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办公室组织协调、纪检监察部门监督评议、法律事务部门保障促进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由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对辖内分支机构政务公开工作开展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加强保密审查，加强辖内政务公开发布的检查和指导工作，对外发布信息加强政务公开保密审查，确保手续完备、程序合规、信息完整。坚持开展政务公开相关制度学习，把握各项工作要求，增强政务公开工作意识。及时总结工作成效，深入开展政务公开领域调查研究，调研质量明显提升。

2024 年，人民银行红河州分行处理行政许可 4670 件。

2024 年，人民银行红河州分行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无申请公开情况。

2024年，人民银行红河州分行未发生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67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	---	---	---	---	---	---	---	---	---	---	---	---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人民银行红河州分行在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方面取得了一定工作成效，但还存在一些不足，如，政府信息公开研究力度不足、以政府为载体的公开渠道运用不足、公开事项内容较为单一等。人民银行红河州分行将加强对法定主动公开以外信息的分析研判，强化制度执行，加大政务公开领域研究和工作指导力度，加强对国内外政务公开领域的动态、新问题的跟进研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规范政务公开行为，采取多种形式、多渠道进行信息公开，进一步拓展覆盖面，把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各类事项作为公开的重点，进一步加大政务公开力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